



211021342061

检验报告

INSPECTION REPORT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300674

样品名称: 施华蔻怡然染发霜4.7/9

委托单位: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

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

211021342061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3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4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5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6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，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
任。
7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
密义务。
8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
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1号

检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金丝港路51号
(理化、微生物、毒理学体外试验检测地点)；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4756号
(毒理学体内试验检测地点)；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南湖路51号
(人体功效试验地址)。

邮政编码：215124


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300674

日期: 2023.04.13

下列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	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施华蔻怡然染发霜4.7/9	
	批号或生产日期	N81433301A	
	保质期或限用日期	20260430	
	样品性状	/	
	规格型号	/	
	样品数量	17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汉高股份有限公司	
	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果园公路189号	
	生产单位	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	
实验室的说明如下			
检验信息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	样品送达日期	2023.04.07	检验周期 2023.04.07 - 2023.04.13
	检测依据	Q31/0115000096C013-2020	
检验结论	<p>根据Q31/0115000096C013-2020, 对委托方送检样品进行试验, 在本单位试验条件下, 试验结果表明:</p> <p>样品所检项目2-甲基间苯二酚、2,4-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(以盐酸盐计)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要求, 其他所检项目符合Q31/0115000096C013-2020要求。</p>		
	编制人	熊涛	
	审核人	王海瑞	
	批准人	[Signature]	
	签发时间	2023.04.13	

* * * * *

本页结束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300674

日期: 2023.04.13

检验结果:

施华蔻怡然染发霜4.7/9 护发染发霜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耐热	— —	(40±1)℃保持6h,恢复至室温后,与试验前相比无明显变化	QB/T 1978-2016	40℃保持6h,恢复至室温后,与试验前相比无明显变化	符合
耐寒	— —	(-8±2)℃保持24h,恢复至室温后,与试验前相比无明显变化	QB/T 1978-2016	-8℃保持24h,恢复至室温后,与试验前相比无明显变化	符合
pH值(25℃)	— —	7.0~12.0	GB/T 13531.1-2008 稀释法	10.49	符合
铅	mg/kg	≤1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3	符合
汞	mg/kg	≤1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砷	mg/kg	≤2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检出, <0.0033 (定量浓度 0.0033)	符合
镉	mg/kg	≤5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二噁烷	mg/kg	≤3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检出, <2 (定量浓度2)	符合
对苯二胺	% (w/w)	≤2.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7.2	0.92	符合
间苯二酚	% (w/w)	≤1.25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7.2	0.14	符合
2-甲基间苯二酚	% (w/w)	≤1.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7.2	0.15	符合
2,4-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(以盐酸盐计)	% (w/w)	≤2.0 (以盐酸盐计)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7.2	0.052	符合

本页结果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300674

日期: 2023.04.13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间氨基苯酚	% (w/w)	≤1.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7.2	0.068	符合

施华蔻怡然染发霜4.7/9 显色敷用乳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pH值 (25℃)	— —	2.0~5.0	GB/T 13531.1-2008 直测法	3.33	符合
铅	mg/kg	≤1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3	符合
汞	mg/kg	≤1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砷	mg/kg	≤2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检出, <0.0033 (定量浓度 0.0033)	符合
镉	mg/kg	≤5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二噁烷	mg/kg	≤3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1	符合
氧化剂浓度	% (w/w)	≤12.0	QB/T 1978-2016	9.4	符合

施华蔻怡然染发霜4.7/9 施华蔻草本精华修护露: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铅	mg/kg	≤1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3	符合
汞	mg/kg	≤1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砷	mg/kg	≤2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镉	mg/kg	≤5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符合

本页结束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211021342061

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
Suzhou Huabo Biological Testing Co., Ltd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HW202300674

日期: 2023.04.13
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二噁烷	mg/kg	≤3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<1	符合
相对密度 (20℃)	— —	0.900~1.200	GB/T 13531.4-2013 第三法 仪器法	0.998	符合
菌落总数	CFU/g	≤10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<1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未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未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不得检出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未检出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≤100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<10	符合

备注: 铅方法检出浓度为0.03mg/kg;
汞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;
砷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;
镉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1mg/kg;
二噁烷方法检出浓度为1mg/kg;
对苯二胺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48% (w/w);
间苯二酚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32% (w/w);
2-甲基间苯二酚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52% (w/w);
2,4-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 (以盐酸盐计) 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32% (w/w);
间氨基苯酚方法检出浓度为0.0026% (w/w)。



本页结束

报告结束

对HW202300674检测报告的说明

为便于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，依据Q31/0115000096C013-2020（由委托单位提供），对以下项目做出说明，详见下表：					
施华蔻怡然染发霜4.7/9 护发染发霜：					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外观	— —	无异物的液体、乳膏或啫喱	Q31/0115000096C013-2020	无异物的乳膏	符合
香气	— —	符合规定香型	Q31/0115000096C013-2020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施华蔻怡然染发霜4.7/9 显色敷用乳：					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外观	— —	无异物的液体、乳膏或啫喱	Q31/0115000096C013-2020	无异物的液体	符合
香气	— —	符合规定香型	Q31/0115000096C013-2020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施华蔻怡然染发霜4.7/9 施华蔻草本精华修护露：					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外观	— —	无异物的液体	Q31/0115000096C013-2020	无异物的液体	符合
香气	— —	符合规定香型	Q31/0115000096C013-2020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施华蔻怡然染发霜4.7/9（将护发染发霜、显色敷用乳和施华蔻草本精华修护露按照60g：60mL：1.8mL比例混匀后取样检测）：					
项目	结果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项评判
染色能力	— —	将白羊毛染至标志规定颜色	Q31/0115000096C013-2020	将白羊毛染至标志规定颜色	符合

本页结束

